关于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39 号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兰州黄河精炼玻璃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9,618.72 万元,而 2015 年获批的与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938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超出 680.72 万元,超出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 0.99%。你公司未就上述情况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1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8日